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趨緩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旅遊，鼓勵旅行業者包裝本市優質團體旅遊商品，安排從事本市休閒育樂消費，振興本市觀光產業，活絡本市旅遊活動，推廣鼓勵搭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增進本市經濟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承辦本國國民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三月七日止之期間，承辦國內團體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
- (二) 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十人以上。
- (三) 旅遊行程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1.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本市商圈、夜市或本市指定之觀光景點共四處，其中商圈或夜市至少一處，且每日排定景點不得少於二處。
  2.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一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午餐或晚餐)。
  3.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
- (四) 前款第一目所指景點為本市商圈(附表 1)、夜市(附表 2)及本市指定之觀光景點(附表 3)。
- (五) 旅遊行程交通工具以搭乘合法遊覽車、臺北捷運為限，如使用臺北捷運作本次行程之交通工具，至少為每一位團員購買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合法旅宿業，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旅行業依本要點辦理團體旅遊，旅遊行程中安排搭乘臺北雙層觀光巴士者，報名搭乘前五萬名團客，搭乘費用由本局支付。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 每位旅客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每人限補助一次，每團最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但隨團人員不予補助。
- (二) 前款補助金額以旅客之住宿、餐飲、交通等三項費用之實際支出總金額為計算。但實際支出總金額未達每團最高可補助金額者，以實際支出之總金額核給之。

五、旅行業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 (二)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 (三)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出團旅客於本市指定觀光景點或本市商圈、夜市之團體合照(附件四)。
- (四) 切結書(附件五)。
- (五)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同團旅客應在同一保險名單內投保，隨團人員不計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 (六) 旅行團遊覽車費用原始憑證或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等購票證明正本及旅客親自簽領清冊正本(附件六)。
- (七) 團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7)
- (八) 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
- (九) 線上申請單。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且憑證開立日期應為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三月七日止之出團期間。

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本局之文件，除第一項六款及第七款之原始憑證外，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逾前開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

旅行業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應於本局通知到達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旅行業檢附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得要求旅行業限期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方式，一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報名網站公告之指定收件窗口為限，申請人應於信封註明「申請旅行業振興國旅補助」；未依上開方式郵寄及註明者，概不受理。

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局為審查旅行業之補助申請案，必要時得要求該旅行業配合本局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調查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旅行業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該旅行業嗣後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

請案，本局一概不予受理。

旅行業如經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所為之補助申請不予受理；本局受理補助申請後或核撥補助款前，發生前開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款。

九、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與旅行業相關之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執行細節，由本局定之，並公告於報名網站。

十二、本要點修正前，本局已受理報名但尚未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出團或已出團但尚未向本局申請補助者，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